

唯一可救贖人的自由，就是基督徒的自由

認為做好教友跟忠心服務社會有矛盾的說法，是不真實的。同樣，認為教會與國家，在各自行使合法權威，履行天主賦予它們的使命時，會發生衝突的說法，也是無稽之談。

(《犁痕》，301)

08月10日

凡是高唱這一類濫調的人，都是騙子。對，都是騙子！正如他們這一伙人，鼓吹虛假的自由，“和藹地”要挾天主教友滾回到羅馬時代的墓窟裡去。（《犁痕》，301）

無論怎樣，我們都免不了成為奴隸，因為生而為人，歡喜也好，不歡喜也好，我們都要侍奉，所以，還是最好明白，是愛使我們成為天主奴隸這一點。因為，一旦明白了這點，我們便不再是奴隸，而是天主的朋友及子女了。區別在於：表面上，我們像其他人一樣，充滿激情熱誠地工作，但內心深處卻有平安，就算在困難時，也平靜快樂，因我們相信的不是易於消逝的一切，而是永恆的。「我們不是婢女的子女，而是自由婦人的子女。」（迦4：31）

我們的自由是從那裏來的？來自我主基督。為了這自由，祂把自己作了我們的贖價（參閱迦4：31）。祂為此這樣教導我們：「如果天主子使你們

自由了，你們的確是自由的。」（若 8：36）基督徒不用問人自由的真正意義，因為唯一可救贖人的自由，就是基督徒的自由。

我們的生命，充滿了自由的冒險，作為天主的子女（而不是奴隸），我們自由地跟隨天主為我們計劃的路軌，我們享受天主賜我們這自由行事的禮物。.....

每人都要面對天主，決定生活得有如天主的朋友或敵人，這便是我們終生都要面對的內心掙扎，我們只要活在世上一天，都不會有全然的自由。（《天主之友》，35-36）